MAY15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H-T-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并在随后的十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

在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要符合这一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是具有杰出能力的人。“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

。

Matter of H-T-

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已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iv)担任过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但未提交证明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在动议中，他重复主张，作为美国律师基金会的会士，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并且其在2007年与联合国一个办公室实习期间的工作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1 此外，申请人再次主张应适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2(a)条，以允许我们考虑其提交申请之后形成的证据。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关于8 C.F.R. § 204.5(h)(3)(ii)的协会会员资格标准，我们在最近的决定中解释称，由于申请人直到2016年、即其提交所请求类别申请六年后才成为 的会士，该事件不能在评估其资格时予以考虑。8 C.F.R. § 103.2(b)(1)的条例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对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其于2008年在 获准从事法律执业，但未证明其获准进入 律师协会会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1 申请人还主张，根据其论文被下载的次数，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然而，我们在动议中的审查仅限于我们最近决定中所含的问题。

。

Matter of H-T-

申请人还重申其主张，即其根据8 C.F.R. § 204.5(h)(3)(v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发挥了领导者或关键角色。他通过指出联合国总部签发的通行证将其身份列为“ Consultant ”（顾问），对我们先前将其角色定性为志愿者的做法提出质疑。他还提及先前提交的一份描述其在 职责的文件。然而，该文件将其职位名称列为“ Volunteer ”（志愿者）。无论申请人在其任职的十个月期间在 的头衔如何，其均未援引判例法、成文法、条例或政策来证明我们先前关于其角色的决定是不正确的。

申请人进一步重申其主张，即应适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2(a)条的规则，将其请求相同移民签证类别的第二份申请与本申请合并。他援引《行政程序法》（APA）5 U.S.C. § 702，该条规定：

因机关行为而遭受法律错误，或在相关成文法含义内因机关行为而受到不利影响或侵害的人，有权获得对此的司法审查。在美国法院寻求非金钱损害赔偿救济、并声称机关或其官员或雇员以官方身份或依法律授权行事或不作为的诉讼，不得以该诉讼针对美国或美国为不可或缺当事人为由予以驳回或拒绝给予救济。美国可在任何此类诉讼中被列为被告，并可对美国作出判决或裁定：但任何强制性或禁令性裁定应指明（以姓名或职务）亲自负责遵守的联邦官员及其继任者。本条规定不影响（1）对司法审查的其他限制，或法院以任何其他适当的法律或衡平理由驳回任何诉讼或拒绝给予救济的权力或职责；或（2）在任何其他明确或默示禁止所寻求救济的同意起诉成文法禁止给予救济的情况下授予救济的权力。

虽然申请人正确地指出，根据APA，我们的决定须接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审查，但其未提供任何引证支持其主张，即“ 本行政程序应被视为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授权下进行 ”。正如我们在最近的决定中所指出的，AAO不是法院，因此《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不适用于我们面前的程序。相反，我们受我们本机构8 C.F.R. § 103.2(b)(1)条例的约束，该条规定申请人“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 ”。

申请人还主张，8 C.F.R. § 103.2(b)(1)的规则未涉及其案件中同时有两份相同类别申请待决的情况，且这“ 值得对一般规则作出自由裁量的偏离 ”。然而，每份移民申请都是独立的诉讼记录，具有不同的举证责任，且每份申请必须依据其

。

Matter of H-T-

自身案情成立。一般参见该法第291条。因此，我们不得考虑本申请提交之后形成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作为会士的身份。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下文将依据适用的证据标准予以审查。如上文及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8 C.F.R. § 103.2(b)(1)。随后我们可考虑在本申请提交之后形成的额外证据。然而，即使我们考虑此类证明，申请人仍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此前已提交其作为[已隐去]会士的成员资格证据，该选举发生在本申请提交六年之后。其现提交[已隐去]的章程，该章程第3.01条规定会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4.01条（“ 一般资格 ”）规定会士“ 必须在其执业所在的司法辖区或国家被公认为具有杰出成就和高尚品格的人士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已隐去]成员名单，该名单表明其中部分董事会成员曾是或现为[已隐去]的官员。所提交的证据涉及本申请提交六年多之后发生的事件，因此不能用于证明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国会无意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依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此前主张，其作为[已隐去]驻维也纳[已隐去]的“ 额外代表 ”的角色满足该标准，现通过动议提交新证据。该证据表明，[已隐去]于2017年5月在维也纳的[已隐去]组织并主办了一场边会，申请人是获发该场次会议安保徽章的三名[已隐去]成员之一。[已隐去]校友会的一个网页称，申请人负责主办和组织该边会。

.

Matter of H-T-

根据8 C.F.R. § 103.2(a)(1)(i)，动议必须在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交。我们最近一次审议申请人与[已隐去]的角色是在2016年8月22日的决定中。在其第十次也是最近一次动议中，申请人未提出该问题，我们的决定也未涉及该问题。因此，申请人与[已隐去]的角色并非适当提交我们审理的问题，我们无需考虑所提交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属于错误。此外，其未能提交新证据以支持其在提交申请时具备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T-, 10# 1161068 (AAO May 15, 2018)

. ·